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份

# 主計通訊

第九十五期

##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本處人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三十七年度中央及各省政府總預算暫編辦法

修正審計機關稽查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

三十六年度中央公教人員久任獎金給與辦法

公牘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奉令各部會不得對於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派款供員工額外津貼之用及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應依法辦理預決算并將盈餘逕繳國庫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主計處調令准財政部函為檢送商討縮短庫款支撥程序紀錄函請查照一案令仰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通案追加各省市三十六年度經常費二倍半應由各省政府補編追加預算令仰遵照辦理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准行政院函為修改縣市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於縣市財政監督辦法第四條令仰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奉國府令發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及該院外匯審核會建議一案抄發原件仰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中央統制會計制度所產生之年度報總預算暫編辦法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抄發三十七年度中央及各省政府主計處訓令奉令抄發修正審計機關稽查各機關營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中央統制會計制度所產生之年度報總預算暫編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奉令抄發中央公務人員久任獎金給與辦法

(1)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各會計統計處室聘用專員以後一律改為派任令仰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統計(該)處三十七年度上半年所需經臨各費應遵照總預算暫編辦法商同統(會)計處妥為列

入預算并將辦理情形具報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六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六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明令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胡善恆另有任用，  
胡善恆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本處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薈章署統計局科員。應照  
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秉鈞為會計局科員。應照  
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國立中央大學會計主任周齊祚另有

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鄭孝祥為國立中央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楊曉鍾權理財政部川康區貨物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經濟部技工訓練處會計主任王作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作模為經濟部商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蹇先覺一員以國立貴州大學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重鑑為國立中正醫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田雲濤為國立體育師範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葦中為國立重慶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莊永嘉為國立邊疆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許華振為國立台灣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程翰丞一員以國立女子師範學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沙居元為國立廈門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倪玉潔爲國立音樂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江英爲國立羅斯福圖書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導淮委員會會計主任馮祥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權理黃河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閻迺武，權理華北水利委員會會計主任職務孫乃源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馮祥麟爲淮河水利工程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閻迺武權理黃河水利工程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曹懋遠爲浙江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湯匡洪一員以福建省研究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何世英署南京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沈秉鉞爲南京市政府工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宗龍一員以財政部浙江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王志友權理財政部陝西區貨物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李郁珩權理財政部晉綏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沈源泉一員以國立編譯館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景凌士一員以國立中央圖書館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錢國梓一員以國立西北農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竇居仁一員以國立北平藝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李自元爲糧食部田賦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徐銘勳權理江蘇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徐康侯權理浙江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欽儒權理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周子俊權理河南高等法院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瑞年爲陝西省立商業專科學校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汝霖一員以福建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趙昌忻一員以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朱錫祉辦理廣西省立醫學院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朱樹勳一員以雲南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趙汝澄辦理貴州省社會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昭常一員以台灣省立共濟醫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申守仁辦理上海市政府民政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楊才英辦理貴州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楊文淵一員以陝西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程立生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高啓東爲經濟部重慶工商輔導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濟安爲經濟部天津工商輔導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左健爲長江堵口復堤工程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伯芹爲湖南省政府財政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克爲四川省立科學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錫祉爲廣東省政府祕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賈郁爲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文崇楷爲廣州市政府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國楨爲廣東省政府祕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賈郁爲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克爲四川省立科學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國楨爲廣東省政府祕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賈郁爲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文崇楷爲廣州市政府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國楨爲廣東省政府祕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賈郁爲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程立生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胡春松一員以陝西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文淵一員以陝西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關華鍾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楊文淵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關華鍾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梁柏祺一員以廣州市政府社會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張成域一員以西寧市政府衛生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崇峯一員以福州市政府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劉崇峯一員以福州市政府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陳典文一員以昆明市政府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徐禮周一員以貴陽市政府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劉俊哲權理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廖拓權理財政部廣西區直接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尹同鑫爲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潘先良爲湖南省第一紡織廠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孟尙域爲四川省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鄒鴻祿署四川省自貢市政府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郭紹儀權理河北省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周玉田爲河南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邱達青爲重慶市政府衛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洪明峻爲經濟部工業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興西爲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邱孝平爲四川省衛生處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鄭其煥權理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吳光珍權理江西省社會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錢學留一員以四川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唐開科一員以四川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李寶貴權理山西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曾立賢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民政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楊善教一員以廣西省公路管理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孫豫恆爲財政部國庫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本德爲財政部安徽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鴻緒爲衛生部天津中央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殷錫章爲上海市政府工務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培倫爲上海市政府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譚民猗爲廣州市政府警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蕭兆麟一員以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侯文洙權理甘肅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濬爲廣東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賈幼明爲監察院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丁彥丞爲江西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何孝誠爲西康高等法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運展一員以福建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梅村爲浙江省政府統計處科長，張慶家爲湖南省政府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鄧美烈爲行政院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錢壽康一員以內政部統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邱鴻恩爲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何友益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全仁錫爲糧食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陶小安爲南京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耿美璋爲上海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宋海清爲行政院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喻擇友權理黑龍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孫時謙權理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品三爲教育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柳惠爲山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溫振鵬爲廣東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經濟部統計處科員蔣錫乾，彭展章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文琴署經濟部統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朱法堯爲水利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科長李純一呈懇

## 法規

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三十七年度中央及各省市政府總預算暫編

### 辦法

- 一、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省市政府總預算依三十六年度預算額（包括原預算及追加預算）爲標準伸算核列暫編半年
- 二、各機關經常費照三十六年度原預算及追加預算伸算核列半年
- 三、各機關臨時費事業費之有行政性質再具繼續性者照三十六年度原預算及追加預算伸算核列半年仍交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自行調度分配報由第一級機關逐項審查其無繼續之事業可於三十六年底完成者不得延用
- 四、各機關生活補助費應就實有員工人數按三十六年十月份調整標準計列半年將來再有調整由財政部彙辦追加軍務費用以三十六年度原預算及追加預算之有繼續性者伸算核列半年
- 五、省市補助費照三十六年度補助各省市經費之有繼續性者伸算核列半年
- 六、行憲必須費用專案辦理
- 七、歲入總概算由財政部照上半年度估計收入數編擬送由第一級機關審查後核列
- 八、

九、預算編審程序及日期由行政院與主計處會商訂定儘速完成

### 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

#### 變賣財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之稽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辦法

第三條 各機關辦理前條事項在左列數額以上者應公告招標其開標決標訂約驗收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一、營繕工程費在二億元以上者

二、購置或變賣財物價額在六千萬元以上者前

項價額之限制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第四條 前條規定數額省及縣市機關得由該管審計機關視當地情形酌定呈報備案

第五條 前二條規定限額如因緊急須要或不能公告招標者得申敘理由經審計機關之同意改用比價辦法

第六條 第三條價額之限制審計部得依物價指數之變動呈報監察院備案後增減之

第七條 預估底價在本辦法第三條規定限額以下而結果超越者應補具圖說價單送審計機關備查并通知監視驗收

第八條 招標應在主辦機關門首公告五日以上并在當地

第九條 報紙廣告三日以上其公告及廣告應送審計機關備查但當地無報紙發行者不在此限

凡營繕工程購置財物之招標或比價須有三家以上廠商之投標方得開標二家以上廠商之開具價單方得比價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營繕工程在偏僻地區無二家以上之廠商者

二、在同一地區僅一家有此項財物者

三、財物為一家所獨造或專利不能以他項物品

替代而其銷售限於一行商者

第十條 各機關依前條但書辦理者應檢同有關文件送審計機關備查審計機關得派員調查或密查之并應於工竣或貨到時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驗收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決標時應以在預估底價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須採用以低標價或最低標價超越預估底價在百分之十以上者得由主辦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辦法經審計機關同意決定之其超越預估底價在百之十以上者應另行招標

第十一條 開標及比價前對於預估底價及各商號所投之標價應嚴守祕密

第十二條 開標比價決算定約驗收日期之通知應於審計機關監視人員能達到以前送達

第十三條 各機關通知監視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時應依照規定格式(附格式一二)填送工程結算表或購置

結算表備查

第十五條 監驗人員對於隱蔽部份於必要時實行拆驗或化

<p><b>第十六條</b> 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責其監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連帶負責</p> <p><b>第十七條</b> 驗收機關於驗收完畢時應填具驗收證明書（附格式三四）並由驗收監驗人員分別署名蓋章</p> <p><b>第十八條</b> 各機關關於緊急營繕工程或購置財物其法案未經成立仍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責任仍由主辦機關負之不得以曾經審計機關監視為呈請核准或追加之理由</p> <p><b>第十九條</b> 公有財物之變賣除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各由其長官核定外應先呈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前項財物之變賣應以招標方式為之須有三家以上之投標方得開標決標時應以最高標價并存預估底價以上為得標</p> <p><b>第二十條</b> 各機關對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未依照本辦法程序辦理審計機關事後不予核銷</p> <p><b>第二十一條</b> 各機關意圖避免稽察程序將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分批辦理者審計機關得依本辦法第二十條及審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p> <p><b>第二十二條</b>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修正之</p> <p><b>第二十三條</b> 本辦法呈准監察院備案後施行</p> <p><b>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b></p>	<p><b>驗作詳密之檢查</b></p> <p>驗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責其監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連帶負責</p> <p><b>第三條</b> 出國考察或實習人員應具備左列條件</p> <p>甲、考察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派遣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繼續任職五年以上成績特優對所考察之事項素有研究者</li> <li>(二) 對派往國家之語言文字有充分訓練者</li> <li>(三) 身體健全經醫師檢驗合格者</li> </ul> <p><b>乙、實習人員</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在派遣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繼續任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li> <li>(二) 對派往國家語言文字有相當基礎者</li> <li>(三) 身體健全經醫師檢驗合格者</li> </ul> <p><b>第四條</b> 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員出國考察或實習應向行政院核准行政院未核准以前外交部不給護照前項申請應載明左列事項</p> <p>一、考察或實習之理由及計劃</p> <p>二、考察或實習之人數</p> <p>三、考察或實習人員之姓名、性別、籍貫、年齡、職級、到差年月、出身及經歷。</p> <p>四、考察或實習之時間</p> <p>五、考察或實習之地點或經過路線</p> <p>六、考察或實習所需經費之數目及其來源</p>
--	---



公牘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二六〇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事由：爲抄發三十七年度中央及各省政府總預算暫編辦法

法令仰遵照由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處字第一二三八號訓令內開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爲准行政院函以三十七年度國家施政方針因行憲在即現時不便預爲擬訂經奉國務會議決議暫不訂定有案年度預算與施政方針表裏一貫形影相隨三十七年度施政方針既不便預訂當亦不便預爲編擬且在憲政實施以後各級政府之組織及工作與現時均不盡同省縣之地位亦有變易又憲法未加規定之若干事實尙待行憲政府成立以後法令釐定補充故現時編審三十七年全年度預算在事實上亦有困難惟行憲政府之組織完成尙在三十七年度開始以後其依法定程序編製預算亦需若干時日在此時期以內政務不能一日停止進行所需經費仍擬妥爲籌列以資因應基上所述在國務會議決定不訂三十七年度施政方針以前所頒「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委員會會同主計處擬具「三十七年度中央及各省政府總預算暫編半年辦法」提出三十六年十一日本院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

(一)三十七年度中央及各省政府總預算暫編半年辦法修正通過(二)各機關列報上半年度經費時應列中心工作備核

相應抄送修正辦法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案經提出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府委員會第十五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標題內『半年』兩字刪。三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及三十七年度省市政府總預算編審辦法廢止」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計抄發三十七年度中央及各省政府總預算暫編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三十七年度中央及各省政府總預算暫編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二六一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事由：奉令爲抄發修正審計機關稽查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一案令仰知照由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月卅一日處字第一一七七號訓令內開：

「據監察院三十六年十月十一日法字第九〇三二號呈爲前據審計部今年七月二十八日京稽字第二一一號呈賈『修正審計機關稽查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草案』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院經核所呈草案尙有應加修正之處當即飭據該部重行修訂該項辦法草案前來經核尚無不刪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抄同原件呈請鑒核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修正審計機關稽查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

( 12 )

物辦法與營繕工程結算表式購置結算表式營繕工程驗收證明書式購置財物驗收證明書式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與營繕工程結算表式購置結算表式營繕工程驗收證明書式購置財物驗收證明書式各一份

# 營繕工程結果算表

物辦法與營繕工程結算表式購置結算表式營繕工程驗收證明  
書式購置財物驗收證明書式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  
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  
賣財物辦法與營繕工程結算表式購置結算表式營繕工程  
驗收證明書式購置財物驗收證明書式各一份

## 營 繕 工 程 結 算 表

表(一)

主辦機關	工 程 概 要				規定期限	
工程名稱					開工日期	
工程地點					完工日期	
承造廠商					扣除日期	
廠商地址					准延日期	
承辦時序					逾期日期	
訂 原	價	加	賬	減	賬	扣
說 明	金 額	核准文號	說 明	金 額	核准文號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淨 計						
備 攝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人員

年

月

日

購 置 結 算 表

表(二)

主辦機關	購			訂約日期
奉准文號				交貨期限
奉准預算				交貨日期
承辦廠商				准延日期
廠商地址				逾期日數
品	規範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合計				
淨計				
備				
備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人	經辦人	年月日	

(13)

( 14 )

# 營繕工程驗收收證證明書

工程驗收證明書		主辦機關	工程名稱
承辦廠商	工程概況	驗收日期	承辦時間
	上列各項工程經左列各員切實監督無誤		
工 程 概 況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監工員	
工程總價	合同總價	加 賬	
結算總價		減 賬	
驗收意見			
監視員	驗收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扣罰價款填入驗收意見欄		

(15)

購置財物收驗證明書		購置財物收驗證明書	
驗收地點		驗收地點	
驗收人		驗收人	
驗收日期 民國年月日		驗收日期 民國年月日	
驗收摘要		驗收摘要	
總價		總價	
驗收財物摘要		驗收財物摘要	
驗收意見： 原契約合同估單說明書 之提要		驗收意見： 原契約合同估單說明書 之提要	
驗收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驗收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承辦廠商 字號		承辦廠商 字號	
附件		附件	
驗收人 驗收人 年月日		驗收人 驗收人 年月日	
驗收意見： 原契約合同估單說明書 之提要		驗收意見： 原契約合同估單說明書 之提要	
驗收人 驗收人 年月日		驗收人 驗收人 年月日	

執收商廠辦主交聯此

根存聯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案准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財庫三字第二零一七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准行政院祕書處本年十月二日（卅六）

事由：為奉令各部會不得對於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派款供

員工額外津貼之用及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應依法辦理預決算並將盈餘逕繳國庫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一月三日處字第一一八八號訓令內開：

「查中央主管公有營業及事業之各部會間有以員工福利為名對於所屬機關攤派款項以供預算外之開支者殊屬不合此次調整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數額較前增加百分之一百二十五為數甚鉅各員工作生活已勉可維持嗣後各機關自不得再行巧立名目額津貼及向所屬派款情事又公有營業

及事業機關應由各主管部會嚴加督飭切實遵照營業預算及決算編審辦法之規定辦理并將所有應解盈餘逕行繳解國庫不得擅自移用以重國帑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處知照」

等因奉此查各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往往不照規定辦理附屬預決算或編送過遲或編製不全且有將盈餘自行撥用者又主管部會間有截留紅利或攢派款項者均屬不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事由：准財政部函為檢送商討縮短庫款支撥程序紀錄函請

查照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

案准財政部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財庫三字第二零一七九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准行政院祕書處本年十月二日（卅六）會二字第三九八六五號公函以奉院長諭預算成立後付款遲滯影響事業之進度與預算之執行應由財政部邀集主計處中央銀行審計部及本院會計處會同檢討縮短付款程序以利行政效率一案前經函請貴處指派代表出席共同商討改進手續紀錄在案除檢同該項會議紀錄一份函復行政院祕書處轉陳暨分送出席會商各機關查照辦理外相應檢同該項會議紀錄送請查照辦理并將決議有關事項飭屬一體照辦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會議紀錄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商討縮短庫款支撥程序紀錄一份

商討縮短庫款支撥程序會議紀錄

時  
地  
點  
間

三十六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出席人 行政院會計處胡宗謙 審計部汪康培 主計處陽

瑞成 中央銀行包 軍 財政部楊綿仲

列席人 財政部賀菱僧 朱 銳 范振鵬 吳漱真 鄭鍾  
培 楊仁夫 閻孚素(趙克儉代)

主 席 楊綿仲 紀 錄 鄧 震

報告(略)  
討論及決議事項：

一、預算(包括追加支出法案)經核定後各支用經費機關應依規定迅編分配預算呈送主管機關儘速核轉主計處轉財政部後國庫即依照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之

規定撥款在分配預算未編送前財政部得照預算按平均數預撥三個月如三個月後仍未將分配預算送到財政部即停止撥款至統籌科目各項費款必須由各機關依限編送分配預算以便國庫依據撥款清項分配預算各支用機關應先送財政及審計兩部各一份以便預為準備如屬急需款項仍照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以期迅速

三、省市補助費按月撥發手續極煩自三十七年度起財政部得改為每三個月簽發支付書一次（仍用直字支付書）併付分配表註明每月應撥數自由付款國庫於每上個月二十五日以後辦理撥發手續並由財政部分函審計部及中央銀行轉飭各地審計機關及國庫分支庫知照

三、關於緊急款項之撥發除由財政部依照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之規定辦理外並應在支付書眉頭加蓋顯明（特急）戳記專差遞送審計部及國庫局接到此項支付書應即提前辦理

（四）大額款項財政部仍得斟酌支用機關實際需要及頭寸情形分期核撥其餘未經討論之支撥手續悉照改進國庫款項支撥辦法之規定辦理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徵歲字第

二七〇九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字第 二七〇九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十日

事由：准行政院函為修改縣市參議會在地方自治未完成前對於縣市財政監督辦法第四條業經修改為「縣市總決算應先送縣市參議會初步審議後由縣市政府呈送省政府核轉該管審計機關審定」請查照等由查原辦法前經本處於三十六年七月九日以徵歲字第1652號訓令抄發該處在案茲准前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徵歲字第 二六七一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事由：奉國府令發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局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及該院外匯審核會建議一案

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令  
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政局  
主計處

令各省政府會計處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處字第1180號訓令抄發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及外匯審核委員會建議飭卽遵照并轉飭連照等因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各等抄發原調令及辦法并建議各一件令仰知照

2

計抄發國府處字第1183號訓令一件修正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派遺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一份（見法規欄）行政院外匯審核委員會建議一紙

抄國民政府處字第一一八〇號訓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以准行政院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卅六）會二字第三七九零三號函開本院前為限制所屬各機關派遺出國考察或實習人員曾訂定「行政院各部會署及各省市政府派遣人員出國考察或實習辦法」提經本院三十五年九月十日第老五九次會議通過在案茲查該辦法第五條所規定考察或實習人費每人應支各項費用施行以來仍覺太寬茲值外匯困難之時應再加緊縮現費撙節交由本院外匯審核委員會審議修正提報本院三十六年九月八日第廿次會議決議「原辦法第五條照外匯審核委員會意見修正並採納其建議呈請國民政府通飭切實遵行」相應抄送原訂辦法及本院外匯審核委員會議案各該辦法及其建議辦理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後之該辦法全文及原建議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前返國並減少其經費，未派者，一律暫停。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會字第 一五二一號

事由：為中央統制會計制度所產生之年度報告應加繕一份  
送財政部備核印轉辦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處室

案准財政部本年九月二日京財會四字第一七六六九號公函爲中央統制會計制度施行後各機關每月所產生之統制會計報告以原制度規定係應中央總會計之需要以致大多未能編送本部查核茲爲便於鈞替各主管機關整個預算收支情形起見擬請轉行各第二級預算單位機關嗣後將彙編之統制會計報告按月送部等由准此查中央統制會計制度自訂頒施行以來各辦理該項紀錄之機關關於會計報告之編造以原制度規定係應中央總會計彙編之需要應否編送財政部查核之外紛請核示前來茲爲劃一編報辦法並適應各方需要起見嗣後該處(室)每月所產生之統制會計報告仍按原規定送本處核辦至年度報告則加稽一份送財政部備核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令中央各機關會計統計處室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處字第1227號訓令內開：

**行政院外匯審核委員會建議**  
所有各機關派遺出國考察實習進修人員，已派者，飭提

行政院外匯審核委員會建議

切實進行」相應抄送原訂辦法及本院外匯審核委員會議案各份函請查照轉陳鑒核通飭切實進行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據此應准照辦所有各機關派遺出國考察或實習人員應即參照該辦法及其建議辦理除分行外各行抄發修正後之該辦法全文及原建議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元該項獎金給與辦法亟待擬定施行本部爲期籌議週妥起見送經邀集行政院祕書處主計處教育部審計部等有關機關派員出席共同詳慎研討經擬訂三十六年度中央

公教人員久任獎金給與辦法草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查核所擬係爲獎勵中央任職較久之公教人

員起見所需經費在本年度國家總預算內已列有專款當此生活高漲時期實有實施之必要原呈辦法業經銓敘部送與行政院主計處等有關機關詳慎研討擬訂並經本院覆核似屬可行理合繕具該項辦法草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並附件奉此查各該處室及所屬人員如有合於規定者限於

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彙齊呈處以憑核辦除分行外合行

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卅六年度中央公務人員久任獎金給與辦法一份

(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人字第 一八八六七 號 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事由：爲各會計統計處室聘用專員以後一律改爲派任令仰

知照由

令 中央各機關  
各省市政府 會計統計處室

查各會計統計處室聘用專員頃經本處第三六四次主計會議決以後一律改爲派任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統字第 一六三五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五日

事由：爲統計(該)處三十七年度上半年所需經臨各費應遵

照總預算暫編辦法商同統(會)計處妥爲列入預算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 令各省市政局統計處室

案查本處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處字第一二三八號訓令附發三十七年度中央及各省市政府總預算暫編辦法業經本處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以敏歲字第二六零零號訓令抄發該(△△省市會計處)遵照辦理在案關於統計(該)處三十七年上半年所需經臨各費應即遵照前項總預算暫編辦法商同統(會)計處參照辦理三十六年度預算及實際需要妥爲列入預算以利工作并將情形具報此令

###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六四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十一月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 主計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堪	龐松舟	楊汝梅	聞亦有	趙章龍
列席者	王耀	范宗成			
錄	錢荔浦	陳朗秋			
主	徐堪				
紀	龍如棟				

## 主席宣告開會

## 一、報告事項(略)

主計長交談

## 二、討論事項

統計機構均暫不擴充組織自三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改歸本處直轄

- (七)粵漢區鐵路管理局會計處因業務繁劇請將副處長員額改定為二人經會計局核屬需要應否照准提付討論案

## (甲)會計制度類

- (一)河北省西山煤礦會計制度草案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二)陝西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征課會計草案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 (三)四川省各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實物類統一征課會計制度草案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 (四)貴州省特種公務稅務征課會計制度(甲乙兩種)草案

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乙)法規員額類

- (五)關於本處及所屬各會計統計處室所設專員究應聘任抑或派任經飭據人事室擬議以改為派任較為合理簽呈核示前來提付討論案

決議：以後一律改為派任

- (六)廣州、漢口、西安、瀋陽等四市均經改為院轄市關於各該市會計機構之隸屬及人事上之任免遷調程序有無立即改變之必要提付討論案

決議：廣州、漢口、西安、瀋陽等四院轄市之現有會計

- (十四)修正廣東省西村土敏土廠會計課編制案

決議：通過

- (八)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站會計組(股)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一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 (九)內政部禁煙委員會上海辦事處等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二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 (十)衛生部麻醉藥品經理處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三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 (十一)修正江蘇省公路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薦任帳務檢查員一人或二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書記二人至四人雇用

- (十二)浙江省上虞縣地籍整理辦事處等五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四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 (十三)福建省警保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雇員一人

決議：設課長一人薦派或委派股長三人課員四人辦事員  
四人均委派履員二人

(十五)廣西省憑祥縣庫等七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  
見附件五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六)修正湖南省製茶廠等五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  
單見附件六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七)山東省濟南市立中學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均委任

(十八)修正及核定山西省警務處等三十單位會計室編制案  
(另列清單見附件七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九)修正及核定河南省漯河警察局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  
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八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河北省警察訓練所等五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  
單見附件九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一)陝西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等四十一單位會計室編制案  
(另列清單見附件十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二)甘肅省水利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二十三)修正及核定四川省慶符縣立初級中學校等五單位會  
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一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四)修正及核定雲南省立仁民醫院等五十二單位會計室  
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二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五)貴州省黎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等五十一單位會計室  
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三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六)西康省參議會祕書處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  
清單見附件十四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七)修正遼寧省立瀋陽第四初級中學等兩單位會計室編  
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五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八)吉林省公路管理局等十三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  
清單見附件十六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九)台灣省訓練團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  
居員一人

(三十)南京市立商業職業學校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  
列清單見附件十七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三十一)北平市政府管理國事庫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委派

(三十二)修正內政部第二警察總隊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統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或三人辦事員三人

或三人均委任錄事二人雇用限從最低額起用

(三)中央警官學校各分校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各設統計員一人委任雇員一人

(四)修正及核定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公路工程管理局

等九單位統計室課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八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五)修正及核定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公路處等兩單位統計

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九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六)修正貴州省會警察局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統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七)修正交通部塘沽新港工程局會計處編制案

決議：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專員二人課長三人帳務檢

查員四人材料點查員四人股長六人課員二十四人事

務員六人書記五人

(八)修正台灣省政府統計處編制案

決議：總員額修正為六十九人

(九)雲南省政府統計處分層負責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

案

決議：准予備案

(丙)任免類

(一)綏遠省政府統計長賈英毅另用免職遺缺擬派韓克溫

接充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二)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蓬安區稅務管理局撫順分局會計室令派呂登瀛

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蓬安區稅務管理局遼陽分局會計室令派寧靜代

理會計主任

設置福建區直接稅局龍溪分局會計室令派張星代理

會計主任

山東區直接稅局濰縣分局會計主任譚國鈞准免職

改派楊增齡代理雲貴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

貴州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饒世弼准免職

山東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湯人絜准免職

改派趙振華代理豫魯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改派顏國材代理廣州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雲南區直接稅局曲靖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

原任會計主任吳崇倫另用免職

改派王恩鴻代理河南區貨物稅局漯河分局會計主任

設置冀察熱區貨物稅局唐山分局會計室令派王鴻業

代理會計主任

改派李磐代理廣東區貨物稅局清遠分局會計主任

江蘇區貨物稅局常熟分局會計主任原任黃熙另用免

職派張之勵代理

江蘇區貨物稅局松江分局會計主任原任張之勵另用

免職派李英來代理

江蘇區貨物稅局泰興分局會計主任原任唐傑灝免職

接充提付追認案

派彭禮虞代理

川康區直接稅局內江分局會計主任原任陳樞霖另用

免職派呂澤民代理

設置江西區貨物稅局上饒分局會計室令派朱守謙代

理會計主任

貴州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黃寄梅准辭職  
改派吳世澤代理雲貴區直接稅局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河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會計室令派顧毓琦代理  
會計主任

湖北第二監獄會計員原任樊國珍准免職派程錫鵬接  
充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盧劍雄另用免  
職派陳傑代理

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主任原任雷善和辭職照  
准派柳本俊代理

湖北孝感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柳本俊另用免職派盧  
劍雄代理

湖北自忠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魯方濟另用免職派盧  
劍雄代理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主任原任孫廷楨准免職  
派胡爲之代理

江西興國地方法院會計員章濟洲另用免職

令派馬健充任浙江仙居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  
令派李甘代理浙江仙居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

浙江嘉興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夏煒准免兼代  
職務派朱學曾代理

浙江縉雲縣司法處會計員原任施章院准免兼代職務

派朱永松代理

廣東連縣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何元勳准免職派黃鑑  
球代理

遼寧海城地方法院會計員葉承明准免職

河北高等法院第四分院會計主任原任蘇錫成准免兼  
代職務派莫奇才代理

西康雅安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裕昭辭職照  
准派張建明代理

甘肅皋蘭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王國傑辭職照准派李  
瑞祥代理

設置陝西鳳翔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吳謹初兼  
代會計員職務

陝西渭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吳謹初另用免  
職派姬宏綱充任

陝西鳳翔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姬宏綱另用免職派吳  
謹初代理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交通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上海龍華航空站會計組令派  
張家堃爲組長

設置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南京航空站工程處會計組令  
派周貽信爲組長

設置交通部鐵路聯運處會計室令派黃飛雄爲會計主  
任

決議：通過

(五)擬設置並任免教育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員	代會計員職務
浙江省衛生試驗所會計員原任沈玉書另用免職派倪士錚接充	設置浙江省玉環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陳忠根兼代會計員職務
浙江省立金華醫院會計主任原任倪士錚另用免職派沈玉書接充	浙江省永康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任瑜珍准免職派胡芝芳代理
浙江省第二育幼院會計員原任樊金釗准免職派錢金鳳代理	浙江省德清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沈汝毅准免職代任務派蔡遠濤代理
浙江省立溫州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何殿祝另用免職派鄭蘭階代理	令派張祖培代理吳興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浙江省立溫州中學校會計員原任鄭蘭階另用免職派何殿祝接充	設置浙江省富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望聖代理會計員
浙江區救濟院會計主任沈有倫另用免職	設置浙江省餘姚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王存英代理會計員
令派沈有倫充任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	設置浙江省江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劉立仁代理會計員
令派王和豐代理浙江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黃岩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徐肇慶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奉化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沈毅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鎮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葉楚芳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桐鄉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徐振揚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蕭山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王申孫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武義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董桂茂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浙江省平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長進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江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劉在旺兼代會計員職務	設置浙江省桐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金聲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昌化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宋寶鑑兼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嵊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呂國鋒

設置浙江省奉化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蔡規卿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田賦糧食管理處五豐倉庫會計室令派汪泉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杭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譚筱雄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交通管理處修復排門山工程處會計員李憶農另用免職
設置浙江省嘉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馮執中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樂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盛公義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永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鄭驥元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德清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周慶光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鄞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孫溥經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安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義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海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徐定桂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龍游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周森林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寧海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吳其桂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公路局龍游工務段會計室令派汪子安充任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田賦糧食管理處裕民倉庫會計室令派張懿羣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省公路局蘭溪工務段會計員童詮准免職
設置浙江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安平倉庫會計室令派鄒世昌代理會計員	浙江省第一區漁業管理處會計員陳益准免職
設置浙江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大同倉庫會計室令派王國英代理會計員	浙江省第二區漁業管理處會計員程則鳴准免職
設置浙江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民天倉庫會計室令派王廷竑代理會計員	浙江省遂昌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蔡持志准免職派楊國樑代理
設置浙江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民生倉庫會計室令派李憶農代理會計員	浙江省嘉善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周士彬另用免職派周士彬代理
設置浙江省田賦糧食管理處建國倉庫會計室令派魯德永代理會計員	浙江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周士彬另用免職派令派魯義成代理浙江省湯溪縣政府會計主任 浙江省縉雲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駱翠基另用免職派葉森代理
	浙江理慈谿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姜望隆辭職照准免

駱羣基代理

令派高學海代理浙江省嘉興縣政府會計主任

浙江省玉環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樹鑫辭職照准派席與道代理

浙江省青田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祖福辭職照准派龔良代理

浙江省浦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吳桐慶辭職照准派陳志高代理

浙江省立兒童教育館會計員陳志高另用免職

浙江省紹興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會計員謝文耀另用免職

改派汪世昌爲浙江省銀行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湖南省益陽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室令派史省如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寧鄉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室令派羅彬代理會計員

湖南省寧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易成鈞因病出缺派林兆騷代理

湖南省衡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羅文龍准免職派陸叔麟代理

湖南省警察訓練所第二分所會計員原任黃樹楷辭職照准派李幹銘代理

設置湖南省天安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室令派唐亞堯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安化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室令派葉世雄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湘陰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室令派黃光乾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桃源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室令派徐君瑞代理會計員

湖南省江華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員原任楊輝准免職派黃鼎三代理

湖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王鈞另用免職

設置湖南省寧遠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室令派王驥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零陵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室令派張瀛帆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桂陽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室令派彭振祥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耒陽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室令派吳昌貴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石門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鴻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隆回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喜生充任會計員

湖南省靖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喜生另用免職派周孝鵬接充

湖南省酃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正祁准免職派金寄塵代理

設置湖南省嘉禾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滕勵  
新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益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楊劍  
佳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永順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王複  
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沅江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徐探  
本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漵浦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呂志  
平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嘉禾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室令派王幼純代  
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湘潭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室令派謝仲欽代  
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長沙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室令派陳鼎輝代  
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元江縣稅捐征收處會計室令派楊炳生代  
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文獻委員會會計室令派伍題蘇代理會計  
員

設置湖南省立第二中學會計室令派梁政如代理會計  
主任

設置湖南省立第十一中學會計室令派張思琴代理會  
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立沅陵中學會計室令派曾廣道代理會計  
主任

設置湖南省立第十一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楊烈威代  
理會計主任

湖南省攸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徐叔安准免職派陳  
斌一代理

湖南省永綏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效禹另用免職派  
邊恭甫代理

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  
任原任姚忠慈准免職派李效禹接充

設置湖南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會計室令派李紹白代  
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會計室令派彭德中代  
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永順縣政府會計主任趙浩坤另用免職

(三)擬設置並任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福建省安溪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陳玉輝代  
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建陽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會計室令派洪炳  
坤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建沙縣師範學校會計主任  
令派林長榕代理福建省建沙縣師範學校會計主任

令派涂成德代理福建省泰寧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羅高翔代理福建省上杭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盧逢章代理福建省柘榮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吳昌端代理福建省平潭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李鎮檀代理福建省連城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鄭瑞瑩代理福建省建甌縣衛生院會計員  
福建省詔安縣衛生院劉榮另用免職  
福建省仙遊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林楷士准免職派翁文興接充

福建省南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翁文興另用免職派林斯品代理

福建省明溪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林斯品另用免職派林冠榮接充

令派顏曼郎代理福建省福安縣衛生院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蒲田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黃孫玷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沙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啓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福建省德化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潘讓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三)廣東田賦糧食管理處儲運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主任梁開元擬予候用免職案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廣西省興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黃明精代理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五)擬設置並任免山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山東省立第一臨時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周永化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山東省濟南市自來水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火如松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東省立濟南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嚴子冰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山東省泰安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劉奉籍兼代會計主任職務

設置山東省濰縣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傅國良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山東省威海衛市政府會計室令派鄒在禮兼代會計主任職務

設置山東省新泰縣政府會計室令派馮世魁兼代會計主任職務

設置山東省社會處會計室令派張垣基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山東省民政廳會計主任原任李繼光准免職派高月霄代理

山東省銀行會計主任高月霄另用免職

設置山東省濟寧縣政府會計室令派李鴻臚兼代會計主任職務

設置山東省立青島臨時中學會計室令派郭澤民兼代會計主任職務

設置山東省第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職務

設置山東省立張店臨時中學會計室令派張懷良兼代會計主任職務

設置山東省滕縣縣政府會計室令派趙德蓮暫兼會計主任職務

設置山東省安邱縣政府會計室令派李仁聲暫兼會計  
主任職務

設置山東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  
計室令派李龍祥兼代會計員職務

原任李龍祥准免兼代職務派王毓瀛兼代職務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山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山西省參議會祕書處會計室令派蘭香甫為會計  
主任

設置山西省育幼院會計室令派武漸勤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西省獸疫防治隊會計室令派劉定昌代理會計  
員

山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  
任侯子彬准免職

設置山西省大同縣政府會計室令派李樹泓代理會計  
主任

山西省孝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亞堯准免職派蘭  
毅代理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並任免雲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雲南省昆明市警察第八分局會計室令派劉銘代  
理會計員

設置雲南省立鶴慶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熊正科代理  
會計員

設置雲南省立昆華中學校會計室令派楊德祿代理會  
計員

設置雲南省立開廣中學校會計室令派劉寶瑚代理會  
計員

設置雲南省立宣威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董鯨川代理  
會計員

設置雲南省立昭通中學校會計室令派遲啓俊代理會  
計員

設置雲南省立富春中學校會計室令派李毓銳代理會  
計員

設置雲南省昌寧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張量代理會計主  
任

設置雲南省大關縣政府會計室令派閻濟龍代理會計  
主任

雲南省峨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馬允鴻准免職派柏  
興仁代理

雲南省牟定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車道坦准免職派張  
榆代理

雲南省富寧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梅天銀准免職派連  
樹榮代理

雲南省鹽典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文祿准免職派曹  
光斗代理

雲南省洱源縣政府會計主任熊正科准免職

雲南省華坪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湯開國准免職派李  
道彰暫代職務

雲南省漾濞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閻濟龍另用免職派  
楊文華代理

雲南省昆明縣政府會計主任畢南文另用免職

雲南省宣威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正榮准免職派龐  
志義代理

雲南省祥雲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芮棟准免職派王仕  
豪代理

雲南省彌勒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紹唐准免職派郎  
鴻禱代理

雲南省昭通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吳應周准免職派張  
舒代理

雲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  
任原任連樹榮另用免職派畢西文代理

雲南省龍武設治局會計主任原任王承緒准免職派段  
顯俊代理

雲南省嵩益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沈蔭光准免職派郭  
煥章兼代職務

雲南省賓川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招學賦准免職派唐  
學源兼代職務

雲南省曲溪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謝保國准免職派高  
培齡代理

雲南省路南縣政府會計主任楊星樵准免職

雲南省墨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高培齡准免職派范  
正權暫兼職務

雲南省立昆華醫院會計主任原任張文熙准免職派王  
技代理

雲南省廣南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潘流長准免職派崔  
家銘代理

雲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  
任原任楊濟舟准免職派朱家瑞代理

雲南省劍川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國樑准免職派李  
洵代理

雲南省龍陵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光焜准免職派艾  
綸代理

雲南省鶴慶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趙炳溶准免職派王  
儀生代理

雲南省景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爲東准免職派楊  
榮代理

雲南省景谷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蔣從禮准免職派楊  
謐代理

**決議：通過**

(三六)擬設置並任免貴州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貴州省立松桃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石國樑代理  
會計主任

貴州省立都勻師範學校會計主任原任彭繼書准免職  
派袁一林代理

設置貴州省岑鞏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唐邦繁代  
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安順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鍾興華代  
理會計員

貴州省貴筑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文漢准免職派羅友桐代理

貴州省三穗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方和煦准免職派曹啓榮代理

貴州省訓練團會計主任原任呂新民辭職照准派王興正代理  
貴州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李景申准免職派王世烈代理

貴州省貴陽市工務局會計主任原任曹憲堯准免職派郭克武代理  
貴州省貴陽市工務局會計主任原任王庚貴另用免職派王庚貴代理

決議：通過

(五九)擬設置並任免西康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西康省康定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閻益禮代理會計員  
令派朱茂林代理西康省金湯設治局會計員

西康省立造紙廠會計員原任曾儀生辭職照准派聶中正代理  
決議：通過

(六〇)擬設置合江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合江省政府民政廳會計室令派祖世澤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合江省政府警察處會計室令派趙海濤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六一)擬任免甘肅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甘肅省實驗救濟院會計主任原任牛龍光准免職派張壁誠代理

甘肅省蘭州市救濟院會計員張壁誠另用免職  
改派顏蔚青代理甘肅省會警察局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六二)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賈郁另用免職遣缺擬派張起瀛代理

決議：通過

(六三)擬設置遼寧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遼寧省立瀋陽農事試驗場會計室令派朱命拓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遼寧省營農業工廠會計室令派富熙安代理會計員

設置遼寧省營築業總廠會計室令派景育黎代理會計員  
設置遼寧省營農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劉樹幟代理會計員

設置遼寧省營口水產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張慶仁代理會計員  
設置遼寧省盤山地方稅捐征收局會計室令派史致富代理會計員

設置遼寧省營農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張慶仁代理會計員  
設置遼寧省立瀋陽圖書館會計室令派劉樹幟代理會計員

設置遼寧省營農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張慶仁代理會計員  
設置遼寧省盤山地方稅捐征收局會計室令派史致富代理會計員

設置遼寧省營農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張慶仁代理會計員  
設置遼寧省盤山地方稅捐征收局會計室令派史致富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六四)擬設置吉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吉林省九台縣銀行會計室令派韓旭久充任會計員

設置吉林省永吉縣銀行會計室令派劉文泉充任會計員

決議：通過

(六五)擬設置台灣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台灣省立花蓮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劉光遠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台灣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曾占榮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六六)擬設置上海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上海市工務局橋樑碼頭工程總隊會計室令派湯繼承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財政局浦東區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吳俊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衛生局楊樹浦區衛生事務所會計室令派蕭綠祥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財政局虹口區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高鼎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六七)青島市合作社物品供銷處會計課課長遇振漢辭職照准遺缺派梁致鈞接充案

決議：通過

(六八)擬設置天津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天津市立商科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宋玉珍代理會計員

設置天津市政府財政局第一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

李墉代理會計員

設置天津市政府財政局第二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曾克鑫代理會計員

設置天津市政府財政局第三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馮秉忠代理會計員

設置天津市政府財政局第四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楊在濱代理會計員

設置天津市政府財政局第五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孫傳文代理會計員

設置天津市政府財政局第六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張學淵代理會計員

設置天津市政府財政局第七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王仲寅代理會計員

設置天津市政府財政局第八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賀之如代理會計員

設置天津市政府財政局碼頭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孫傳文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充)擬設置北平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北平市財政局土地稅征收處會計室令派趙聯玉代理會計員

設置北平市立第一醫院會計室令派王介民代理會計員

設置北平市西郊衛生所會計室令派徐文謙代理會計員

設置北平市南郊衛生所會計室令派惠星岩代理會計員

(三)

員	設置北平市第三衛生所會計室令派彭秉符代理會計員
員	設置北平市市立傳染病醫院會計室令派俞濱立代理會計員
員	設置北平市教育局電化教育輔導處會計室令派丁澤民代理會計員
員	設置北平市立圖書館會計室令派陳福元代理會計員
員	設置北平市立第二民衆教育館會計室令派高金水代理會計員
員	設置北平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會計室令派劉曙村代理會計員
員	設置北平市立第一民衆教育館會計室令派李銘凱兼任會計主任職務
員	設置北平市立高級商業學校會計室令派莫書田代理會計主任
員	設置北平市立體育專科學校會計室令派劉超塵代理會計主任
員	設置北平市立第三女子中學校會計室令派俞致貴代理會計主任
員	設置北平市立第四女子中學校會計室令派楊藍田代理會計主任
員	設置北平市立第一中學校會計室令派宋秉仁代理會計主任
員	設置北平市立第三中學校會計室令派高書元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設置北平市立第四中學校會計室令派李槐卿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設置北平市立第五中學校會計室令派陳冀洲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設置北平市立第六中學校會計室令派王穎華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設置北平市立第七中學校會計室令派金大中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設置北平市立第八中學校會計室令派甄玉祥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設置北平市立第二女子中學校會計室令派王佩焜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設置北平市立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王樸代理會計主任
案	(七)擬核免重慶市陪都經濟養魚場等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案	重慶市陪都經濟養魚場會計員陳良錫准免職
案	重慶財政局稅捐稽征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主任張用斌候用免職
案	重慶南岸重傷醫院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主任范治強候用免職
案	(七)擬設置山西綏遠考銓處統計室令派李揚曾代理統計

(七三)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財政部廣東區直接稅局陽江分局統計室令派阮俊業代理統計員  
 設置財政部廣東區直接稅局湛江分局統計室令派蔡錫智兼代統計員職務  
 廣東區直接稅局高要分局統計員原任陳博才另用免職派郭嘉倫代理  
 令派陳博才代理廣東區直接稅局南海分局統計員  
 福建區直接稅局仙遊分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併原任統計員陳傑候用免職  
 河南區直接稅局新鄉分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併原任統計員郭其郎另用免職  
 川康區貨物稅局綿竹分局統計員原任安承堯准免職派李佑啓代理  
 川康區貨物稅局達縣分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併原任統計主任李佑啓另用免職  
 陝西區貨物稅局同官分局統計員原任王建堂准免職派王海北代理  
 江西區直接稅局南昌分局統計員石克寬准免職  
 決議：通過

(七三)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四川內江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李道古兼代統計員職務  
 設置陝西三原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文志高兼代統計員職務  
 設置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統計室令派劉啓發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河北灤縣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顧宸華兼代統計員職務  
 設置雲南第一監獄統計室令派劉紹榮兼代統計員職務

設置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統計室令派劉啓發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河北灤縣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顧宸華兼代統計員職務  
 設置河北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統計室令派朱秉銳兼任統計員職務  
 設置江蘇鎮江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譚定榜准免兼任職務派朱美和兼任職務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朱美和另用准免兼任職務派李璇瑩兼任職務  
 浙江瑞安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李思鶴另用准免兼任職務派陳達夫兼任職務  
 浙江麗水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陳達夫另用准免兼任職務派李思鶴兼任職務  
 設置四川成都地方法院看守所統計室令派溫家桂代理統計員  
 設置首都高等法院統計室令派張公義代理統計主任  
 江蘇東台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溫家桂另用准免兼任職務派高勤兼任職務  
 令派盧兆剛充任廣西高等法院第八分院統計主任  
 設置四川宜賓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劉錫光代理統計員  
 設置四川雲陽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吳捷代理統計員  
 設置四川第一監獄統計室令派徐克斌代理統計員

設置四川第三監獄統計室令派張蜀開代理統計員

設置上海高等法院臨時看守所統計室令派陳瑞霞兼代統計員職務

設置廣西貴縣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鄒業朝代理統計員

設置四川重慶地方法院看守所統計室令派陳蘊華充任統計員

設置陝西藍屋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劉耀文代理統計員

設置陝西鳳翔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曹瑞煥代理統計員

設置廣西鬱林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青文霖代理統計員

設置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統計室令派馮碧華代理統計員

設置山西康會理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謝聯勛兼代統計員職務

設置河南新蔡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桂奮兼代統計員職務

設置四川成都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陳蘊華另用免職派李振興代理

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任統計員馬文軒准免職派張鐘代理統計主任

江西南昌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吳進科准免兼代職務派余梅如代理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主任余梅如另用免職

河北北平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田寶魯准免職派蘇熙瀛兼代職務

令派侯作祥兼代甘肅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統計主任職務

湖北自忠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劉亮准免職派易振國代理

改派譚元鳳充任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統計主任

河北第一監獄統計員原任李紹卿准免兼代職務派楊承憲兼代職務

設置江蘇淮陰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黃正平兼代統計員職務

設置陝西蒲城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吳新梓兼代統計員職務

設置貴州獨山地方法院統計室令派梁飲燭兼代統計員職務

設置湖南樟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張衡鈞准免兼代職務派楊光翔兼代職務

江蘇銅山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周雲飛准免兼代職務派柏佩玖兼代職務

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統計主任原任史芝田准免兼代職務派匡遠燦充任

安徽阜陽地方法院統計員匡遠燦另用免職

浙江鄞縣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倪連德准免兼代職務派楊丙南充任

湖南湘潭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周家倬辭職照准派傅文華兼代職務

決議：通過

(七四)擬設置並任免社會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浙江省龍泉縣政府統計員原任林壽康准免職派姜春華代理

設置社會部南京社會服務處統計室令派陳紹申代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設置社會部重慶職業介紹所統計室令派梁成竹兼代統計員職務

(七五)擬設置並任免社會部重慶兒童福利實驗區統計室令派張家驥兼代統計員職務

決議：通過

設置社會部廣東第一育幼院統計室令派沈墨齋兼代統計員職務

(七六)擬令派左容川代理安徽省青陽縣政府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設置社會部貴陽社會服務處統計室令派蔣雪友代理統計員

(七七)擬設置珠江水利工程總局統計室令派蔡統昂兼代統計員職務案

決議：通過

設置社會部遵義社會服務處統計員原任陳述彭辭職照准派劉桂生代理

(七八)擬設置並任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決議：通過

設置湖南省會警察局統計室令派羅海文代理統計主任

(七八)擬設置並任免湖南省茶陵縣政府統計員原任彭豫立准免職派陳啓秀代理

決議：通過

設置湖南省安仁縣政府統計員陳素泉准免職

(八一)擬設置湖北省航業局統計室令派陳邦翰兼代統計主任職務案

決議：通過

設置福建省立龍岩醫院統計室令派程寶祥代理統計員

(八二)擬設置並任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決議：通過

設置福建省霞浦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謝啓基准免職派陳德璿代理

(八三)擬設置並任免浙江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決議：通過

設置浙江省內河水上警察局統計室令派王雲信代理統計員

福建省同安縣政府統計主任劉鵬南准免職

福建省尤溪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江智堂辭職照准派

陳開鑄代理

福建省長汀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黃志青另用免職派  
黃志清代理

福建省武平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黃文臣另用免職派  
蕭文臣代理

決議：通過

(八三)擬任免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令派徐開儒代理廣東省潮安縣政府統計主任

廣東省樂昌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周耀輝准免職派龔

逸文代理

廣東省高明縣政府統計主任鄭子清准免職

令派鍾振英代理廣東省連縣縣政府統計主任

廣東省三水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湯季衡另用免職派

劉忻守代理

廣東省湛江市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許宗炎辭職照准派

陳善生代理

決議：通過

(八四)擬設置並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廣西省扶南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唐惠文代理統計

主任

設置廣西省資源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潘至海代理統計

主任

設置廣西省雷平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農喜隆代理統計

主任

設置廣西省果德縣政府統計室令派盧利民代理統計

主任

計主任

設置廣西省興安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漆同汝代理統計

主任

設置廣西省鎮結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書勤代理統計

主任

設置廣西省天河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韋人強代理統計

主任

設置廣西省平南縣警察局統計室令派盧國鼐代理統

計員

設置廣西省百色縣警察局統計室令派陶繼佐代理統

計員

設置廣西省昭平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梁本珍代理統計

主任

設置廣西省鍾山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鄭大富代理統計

主任

設置廣西省昭平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周素英代理統計

主任

設置廣西省警察訓練所統計室令派梁朝明代理統計

員

設置廣西省全邊對汎督辦公署統計室令派梁朝明代

理統計員

設置廣西省那馬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楊樹基代理統計

主任

設置廣西省田東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黃鉅賈代理統計

主任

設置廣西省向都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乃琰代理統計

主任

設置廣西省陽朔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周炳麟代理統計主任

四川省宜賓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黃丕承辭職照准派張相堯代理

設置廣西省平治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黃孚代理統計主任

四川省壁山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葉佑秋辭職照准派曹奔芹代理

設置廣西省憑祥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彭澤民代理統計主任

四川省巴中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吳國柱辭職照准派葉化成代理

設置廣西省第四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室令派趙廷安充任統計員

四川省銅梁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葉化成另用免職派馮顯揚代理

設置廣西省敬德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李紹源代理統計主任

四川省巴中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葉化成另用免職派馮顯揚代理

設置廣西省懷集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劉耀昌代理統計主任

四川省巴中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葉化成另用免職派馮顯揚代理

設置廣西省全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溫榕芳代理統計主任

四川省巴中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葉化成另用免職派馮顯揚代理

設置廣西省田西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楊昌品兼代統計主任職務

四川省巴中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葉化成另用免職派馮顯揚代理

設置廣西省天峨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勞福慶兼代統計主任職務

四川省巴中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葉化成另用免職派馮顯揚代理

設置廣西省北流縣警察局統計室令派宗維紹代理統計員

四川省巴中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葉化成另用免職派馮顯揚代理

廣西省荔浦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溫榕芳另用免職派龍新海代理

四川省巴中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葉化成另用免職派馮顯揚代理

廣西省荔浦縣警察局統計員龍新海另用免職

四川省巴中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葉化成另用免職派馮顯揚代理

令派劉正人代理廣西省平樂縣警察局統計員

決議：通過

(八七)擬任免河南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河南省尉民縣政府統計員原任丁惠民准免職派張中誠代理

河南省汲縣縣政府統計員馬霞仙另用免職

令派馬霞仙代理河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員

河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員原任朱文陶辭職照准派李法周代理

決議：通過

(八八)擬任免綏遠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綏遠省歸綏縣政府統計員原任李德溫准免職派李璽代理

綏遠省歸綏市政府統計員原任張子華准免職派程序

(八九)擬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決議：通過

(八九)擬令派陳耀熙代理青島市社會局統計主任案

及主計秘書參加每逢審查每一單位預算時即請該決議：通過

(九十)東北行轅經濟委員會會計長楊湘年呈請辭職擬予照准案

決議：通過

餘略

下午五時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六五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主計處會議室

出席者徐堪、龐松舟、楊汝梅、王耀、聞亦有、趙

列席者錢荔浦、陳朗秋

章輔、范宗成

紀錄龍如棟

主席宣告開會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歲計類

(一)本處編製三十七年度總預算應即遵照第十五次國務

會議通過之暫編辦法規定辦理組織審查委員會以利

審編案

### (乙)會計制度類

(二)雲南省公路管理局會計制度草案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三)廣東省各縣市及所屬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草案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四)廣東西村士敏士廠會計制度草案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 (丙)法規員額類

(五)各省省政府會計處應如何配合各該省推行政令案

決議：由會計局擬訂辦理

(六)修正內政部會計處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科長二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至二十人辦事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雇員六人至八人

(七)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南京辦事處會計課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課長一人荐派課員一人至三人委派雇員二人

(八)社會部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班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荐派佐理員一人委派辦事員一人

雇用

(九)修正及核定國立山東大學等兩單位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財政、審計兩部指派代表及立法院及主計秘書參加每逢審查每一單位預算時即請該機關指派代表出席說明

(另列清單見附件一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衛生部黑熱病防治處等十四單位會計室編制案 (另

列清單見附件二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各航站工程處等會計組股編制案

(另列清單見附件三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二)江蘇省原蠶種製造場等六單位會計室編制案 (另

列清單見附件四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三)浙江省文成區綏靖辦事處等十單位會計室編制案

(另列清單見附件五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四)江西省南昌市衛生事務所等三單位會計室編制案

(另列清單見附件六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五)修正及核定福建省立福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等五單

位會計室編制案 (另列清單見附件七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六)湖南省永郡聯立第一中學等會計室股編制案 (另

列清單見附件八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七)修正及核定廣東省南海縣稅捐稽征處等一百零三單

位會計室編制案 (另列清單見附件九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八)山東省政府專用無線電總台等十八單位會計室編制

案 (另列清單見附件十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九)修正及核定河南省立商邱師範學校等三單位會計室

編制案 (另列清單見附件十一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河北省立醫學院等會計室編制案 (另列清單見附件

十二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一)四川省銀行等三單位會計處室編制案 (另列清單見

附件十三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二)甘肅省臨洮縣衛生院等三十一單位會計室編制案

(另列清單見附件十四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三)南京市立第六中學等會計室編制案 (另列清單見附

件十五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二十四)湖北省政府警保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二人駐外科員八

任雇員一人

(二十五)修正山西省晉源縣政府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二人駐外科員八

人均委任書記一人雇用

(二十六)廣西省象縣、羅城、三江、河池、凌雲、西隆、田

西、榴江、扶南、忻城、隆山、雒容、思恩、南丹

、迂江、天河、來賓等十七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擬

各准增設助理員一人案

決議：通過

(三七)台灣工礦股份有限公司電工業分公司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荐派佐理員六人辦事員三人均委

派雇員三人

(三八)重慶市公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編制案

決議：設課長一人股長二人課員四人辦事員五人均派任

(三九)交通部粵漢區鐵路管理局統計課編制案

決議：設課長一人股長三人課員六人事務員四人雇員三人統計調查員二人統計研究員一人

(丙)任免類

(三十)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安徽區直接稅局阜陽分局會計室令派苑文琦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廣西區貨物稅局貴縣分局會計室令派尹炳章代理會計主任

廣西區貨物稅局賀縣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原任會計主任尹炳章另用免職

設置冀察熱區直接稅局清苑分局會計室令派李文欽代理會計主任

冀察熱區直接稅局石家莊分局會計主任原任張祖霖准免職派李蜀生代理

陝西區直接稅局咸陽分局會計主任原任劉廷才另用免職派馬文堃代理

陝西區直接稅局鳳翔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馬文堃另用免職

改派王亦早代理雲貴區貨物稅局昆明分局會計主任

改派李秉強代理雲貴區貨物稅局蒙自分局會計主任

改派羅桂品代理雲貴區貨物稅局大理分局會計主任

改派王同仁代理雲貴區貨物稅局寧洱分局會計主任

財政部專用無線電總台第一區台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會計主任嚴釋儒候用免職

財政部專用無線電總台第二區台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會計主任姚鍔候用免職

財政部專用無線電總台第三區台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原任會計主任陳能方候用免職

財政部專用無線電總台第四區台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原任會計主任伍宜賓候用免職

決議：通過

(三二)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黃光磊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臨潼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黨起華兼任會計員

設置陝西邠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汪效曾另用免職派馬雪樵代理

江蘇江都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黃家梅准免職

派任恕曾代理  
設置廣東普寧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方煥勳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西博白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謝雲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漣水縣司法處會計室令派劉正漢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織金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楊溢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獨山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孔葆仁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祁陽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曹琰代理會計員  
浙江高等法院第川分院會計主任原任陳錫齡辭職照准派陳培堃代理  
湖北高院第五分院會計主任原任胡楚翹另用免職派謝寧祥代理  
山東高院第五分院會計主任原任陳培堃另用免職  
江蘇第一監獄會計員原任王嘉詒准免職派楊慶祥代理  
四川新都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謝應全准免職派陳睦羣代理  
四川成都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李棣華准免兼代職務派唐蜀君兼代職務  
四川隆昌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杜振洪准免職派何國章代理  
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分院會計主任原任何國章另用免職派陳着代理

四川大竹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候世榮另用免職派尹望代理  
江蘇崇明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陳幹孟辭職照准派王平代理  
江蘇如皋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張承富准免兼代職務派謝學英代理  
河南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張鴻慶辭職照准派何文基代理  
陝西榆林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張國藩准免兼代職務派黃元泰代理  
浙江嘉善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李元星准辭兼代職務派沈徵代理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左鴻皋辭職照准派陳雲飛代理  
設置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室令派王熙廣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西榆次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田遵書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興仁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曾景新代理會計員  
江蘇宜興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陸大壯准免職派李靜之代理  
江蘇溧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李秀璋另用免職派強素代理  
福建第二監獄會計員原任姚秀明辭職照准派池伯琪

代理

西康天全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胡代興辭職照准派高懷唐代理

廣西平樂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陽驥准免職派譚顧瑞代理

設置雲南賓川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時協中代理會計員

設賈江蘇沛縣司法處會計室令派田祚濤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沐陽縣司法處會計室令派謝國蕙代理會計員

陝西咸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郭在雲辭職照准派雷忍道接充

江蘇淮安縣司法處會計員原任金餘慶另用免職派沈象予代理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主任原任史玉豐准免職派陸藝林代理

令派陳臣忠代理廣西龍州地方法院會計員

改派許承萬充任江蘇泰興地方法院會計員

改派陳康民充任江蘇江陰地方法院會計員

改派張玉麟充任江蘇金壇地方法院會計員

改派楊柏春充任江蘇奉賢地方法院會計員

改派李星充任江蘇高郵地方法院會計員

改派趙明新充任江蘇靖江地方法院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三)擬任免交通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滇緬鐵路督辦公署保管處會計科科長原任王文藻准免職派于廣森接充

山西郵政管理局會計股股長原任林鍊准免職派梁維康接充

改派吳厚昌充任民用航空局上海龍華航站工程處會計組組長

交通部重慶電信局會計科科長原任顧倜生另用免職派李松齡接充

交通部第四區電信管理局會計科科長原任李松齡另用免職派曹理政接充

交通部天水鐵路工程局蘭州辦事處會計股主任周秋潮准免職

令派梁琳充任廣州航政局湛江辦事處會計員

設置衛生部醫療防疫總隊第四大隊會計室令派劉成恭代理會計員

設置衛生部西昌衛生院會計室令派金人彝代理會計員

設置衛生部醫藥檢驗局會計員

改派劉濟黃充任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會計主任

改派陳介眉充任衛生部中央生物化學製藥實驗處會計主任

改派曾傑三代理衛生部藥物食品檢驗局會計員

改派龍學儼代理衛生部北平結核病防治院會計員

改派劉海清代理衛生部中央衛生實驗院西北分院會計員

決議：通過

改派周銓義充任衛生部東南鼠疫防治處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三四)擬任用農林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令派魏伯常代理農林部病蟲藥械製造實驗總廠會計

主任

令派顧立衡代理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三五)擬設置並任免江蘇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省泰縣救濟院會計室令派錢春森代理會計

員

設置江蘇省泰縣農業推廣所會計室令派許文鏞代理

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武進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徐彭代理會計

員

設置江蘇省吳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鄭致之代理會計

員

設置江蘇省常熟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胡濟美代理會

計員

設置江蘇省公有地產管理局南通區分局會計室令派

方俊生充任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立鎮江中學會計主任原任房炎准免職派曹家

聲代理

設置江蘇省興化縣救濟院會計室令派汪紹倫代理會

計員

設置江蘇省江北連河工程局淮邵段工程事務所會計室令派葉鴻治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江北連河工程局江寶段工程事務所會計室令派陳仰蘇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沿海水上警察局會計室令派任志凡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蘇省公路局南通車站會計室令派梅秋帆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立常熟中學校會計室令派褚鳴鴻代理會計主任

江蘇省立蘇州女子師範學校會計主任原任褚鳴鴻另用免職派郭耀先代理

設置江蘇省丹陽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趙錦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靖江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湯志成代理會計員

江蘇省吳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俞金根准免職派劉進善代理

江蘇省太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劉進善另用免職

設置江蘇省江陰縣教育局會計室令派蔣振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吳縣農業推廣所會計室令派周正國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興化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顧迺京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六合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楊象楨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高郵縣救濟院會計室令派袁潤泉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江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吳毓秀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蘇省武進縣農業推廣所會計室令派俞芝庭代理人	設置江蘇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武進縣聚點倉庫會計室令派王樹民代理會計員
江蘇省武進縣教育局會計員原任俞芝庭另用免職派謝文濤代理	設置江蘇省青浦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李國祥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蘇省高淳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劉世鏞代理人	設置江蘇省吳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王子香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公路局搶修工程隊第三隊會計室令派沈喬身代理人	設置江蘇省吳江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張春浩代理會計員
江蘇省公路局崑山養路工程段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原任會計員沈喬身另用免職	設置江蘇省高淳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韋子清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麥作試驗場會計室令派張鳴周代理人	設置江蘇省崑山縣農業推廣所會計室令派徐念培代理人
設置江蘇省崑山縣農業推廣所會計室令派徐念培代理人	設置江蘇省崑山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李魯東代理人
設置江蘇省崑山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李魯東代理人	設置江蘇省崑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兆德准免職派林沛龍代理人
設置江蘇省東台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李炳坤代理人	江蘇省松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顧立權准免職派鄧仲衡代理人
設置江蘇省稻作試驗場會計室令派張紹華充任會計員	江蘇省寶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倪思文准免職派邵保卿代理人
設置江蘇省立鎮江體育場會計室令派甘家望代理人	江蘇省東台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殷景雲准免職派曹鎮溥代理人
設置江蘇省立松江女子中學會計主任原任黃淑秀准免職派張月芳代理人	江蘇省青浦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孫亮瑜准免職派王鑄青代理人
令派錢潛代理人江蘇省淮安縣政府會計主任	江蘇省六合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童如瑾准免職派盧斯鵬代理人

江蘇省吳江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原任唐鎔川准免職派丁鑑代理

江蘇省鎮江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原任王持正准免職派王輝代理

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鎮江聚點倉庫會計員洪仁存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三六)擬改派錢振林充任浙江省警保處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七)擬任免安徽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改派李應熙代理安徽省農林處會計主任

安徽地方銀行蕪湖分行會計主任原任倪受成准免職  
派李慎之接充

安徽地方銀行阜陽分行會計主任李慎之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三八)擬設置並任免江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江西省贛縣警察局會計室令派羅良徵代理會計員

江西省崇義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傅懋准免職派劉文卿代理

江西省立九江女子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黃繼美准免職派賀耀宗代理

改派林光廷充任江西省立上饒醫院會計員

江西省光澤縣政府會計主任秦羣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三九)擬任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湖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唐基仁辭職照准派劉漢雲代理  
改派馬援斌爲湖南省警保處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四十)擬設置並任免湖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湖北省潛江縣政府會計室令派許華民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省圻春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約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咸寧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吳元吉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黃陂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夏正時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黃陂縣立第一初級中學會計室令派鄧懋之代理會計員

湖北省房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蔣如恆准免職派李東川代理

設置湖北省沔陽縣政府會計室令派朱秀夫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省潛江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譚鑑滋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浠水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孫斌代理會計員

湖北省廣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文耀准免職派郭世才代理

湖北省五峯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袁金鏞准免職派黃

佐賢代理  
湖北省五峯茶廠會計員黃佐賢另用免職  
湖北省松滋縣稅務局會計主任戴玉蘋准免職  
令派劉學勤代理湖北省松滋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湖北省立第六高級中學會計員吳潤知另用免職  
設置湖北省漢川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譚紹清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黃岡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劉光前代理會計員  
令派胡海文代理湖北省公安縣政府會計主任  
湖北省沔陽縣稅務局會計員李有爲准免職  
湖北省利川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希震准免職派李時餘代理  
令派丁永錚代理湖北省沔陽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改派余傳薪充任湖北省立黃岡師範學校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省雲夢縣政府會計室令派王詠朋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北省嘉魚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金仲瑜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蒲圻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張岷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武昌縣衛生院會計室令派張嗣猗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漢川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陳聲代理會計員

湖北省黃陂縣稅務局會計員金仲瑜另用免職  
令派葉靖輿代理湖北省黃陂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湖北省天門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桐霖准免職派劉瑞濱代理  
湖北省黃梅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孫相時准免職派程緒楨代理  
湖北省廣濟縣稅務局會計員陶漢民准免職  
令派蕭淑章代理湖北省廣濟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改派李正華代理湖北省房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設置湖北省武昌市社會服務處會計室令派汪海清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四) 擬設置並任免河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河南省第十二行政區公立醫院會計室令派陳憲國代理會計主任  
河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主任原任董會英准免職派董連學接充  
河南省訓練團會計主任原任王容光准免職派崔捷三代理  
決議：通過  
**(五) 擬設置並任免山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山東省昌樂縣政府會計室令派宋壯文兼代會計主任職務

- 山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  
宋壯文另用免職
- 設置山東省公路局濟武灘段會計股令派唐耀洲代理  
股長
- 決議：通過
- (四)擬設置山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山西省太原市合作金庫會計室令派齊輔德代理  
會計員
- 設置山西省第六種畜場會計室令派喬書味代理會計  
員
- 決議：通過
- (五)擬任免陝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陝西省教育廳會計主任原任田潤荆另用免職派張成  
城代理
- 陝西省西安市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成域另用免職派  
田潤荆接充
- 決議：通過
- (六)擬任免甘肅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甘肅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原任劉雨若准免職派張  
錫銘代理
- 甘肅省財政廳會計主任李星平另用免職
- 甘肅省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原任虞普慶准免職  
派李星平代理
- 決議：通過
- (七)擬設置綏遠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綏遠省立集寧中學會計室令派韓秀峯代理會計  
和琳代理
- 四川省南部縣農業推廣所會計員閻丹書因病出缺准  
派王邦德代理四川省汶川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  
四川省儀隴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原任馮顯達准免  
職派王本練代理
- 四川省江北縣立中學會計員原任葉子高准免職派劉  
和琳代理

## 備案

四川省宣漢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邵金衡另用免職  
令派邵金衡代理四川省農業改進所園藝改良場會計員

四川省資中縣政府會計主任周郁典另用免職  
設置四川眉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陸紹錫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成都市立女子中學會計室令派熊光賢代理會計員

令派黃曜靈代理四川沐愛設治局會計主任

四川省環境衛生隊會計員原任董貞蕙准免職派沈鑑澄代理

設置四川樂至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徐常代理會計員

令派閻際炳代理四川省巫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  
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林業改良場會計員原任陳文杰另用免職派尤正衡代理

設置四川蒼溪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巫若萍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四維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余順昌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瀘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智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屏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吳傳彰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資中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王繼業代

## 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蓬安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李正國代理會計員

令派秦啓昌代理四川石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南充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陳淮清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江津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阮曙暉代理會計員

四川閬中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曾興詩准免職

四川省璧農業推廣所會計員鍾集遠另用免職  
設置四川廣元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柯克明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南江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蒲葆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儀隴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張郁君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雲陽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段繼先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宣漢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唐繼述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劍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胡炳靈代理會計員

令派劉正遠代理四川省江油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  
四川省江油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黃智達准免職

四川榮昌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江灝准免職派李珩祿代理

設置四川井研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周福林代理會計員  
 四川成都市立醫院會計員舒慶貞准免職  
 四川省彭縣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張貢三准免職派唐曉嵐代理  
 四川省彭縣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唐曉嵐另用免職  
 令派萬壽伯代理四川省渠縣縣政府會計主任  
 設置四川開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袁伯都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梁山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鄧鵬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廣漢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廖曉東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銅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段澤高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屏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羅列文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鄭景福代理四川省酆都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  
 四川省酆都縣政府經收處會計員鍾子爲准免職  
 四川省安岳縣政府會計主任蕭乾蘇另用免職  
 四川省富順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丁亮才准免職派蕭乾蘇代理  
 四川省雲陽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陳子江另用免職  
 四川省奉節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甘守道准免職派陳子江代理  
 四川省珙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映泉准免職派孫

文淵代理  
 令派張洪松充任四川省新津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  
 設置四川新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高懷唐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南部田賦食糧管理處會計室令派敬作舟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自貢市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原任李行可准免職派余澤庭代理  
 四川省簡陽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員原任李代鈞准免職派吳啓賢代理  
 四川省樂山縣政府會計主任黨扶東另用免職  
 四川省興文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鄒旭東准免職派尹大吉代理  
 四川省江津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盧朝璉准免職派鄒崇治代理  
 四川省立敍永中會計員原任陸新吾准免職派李明新代理  
 設置四川省璧山縣立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劉玉成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合川縣立中學校會計室令派王文炳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青神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蘭俊林准免職派張象策代理  
 四川省忠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員原任周嵩准免職派冉崇國代理  
 四川省廣元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田蘊奇准免職派陳

久鈞代理

四川省石砫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王繼康准免職派徐遇春代理

四川省石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徐遇春另用免職

四川省鄧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虞敬修准免職派江灝代理

四川省榮昌縣政府會計主任江灝另用免職

設置四川省民衆組訓委員會會計室令派徐紹隆代理會計員

四川省水利局會計主任原任沈永年准免職派沈策代理

四川省電話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沈策另用免職派張繼福代理

四川省宣漢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邵金衡准免職

四川省崇寧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游純禮准免職

四川省大竹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胡邦林准免職

四川省隆昌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匡璣吉准免職

四川省長壽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曹澤清准免職

四川省邛崍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王吉祥准免職

四川省北碚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黃進賢另用免職

四川省南川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湯天後另用免職

四川省廣漢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張伯鵬准免職

四川省南部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鄒嘉煜另用免職

四川省涪陵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陳述准免職

四川省巴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趙光煦另用免職

四川省廣安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李果章准免職

四川省夾江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陳聚光准免職

四川省蓬溪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鄧祖琰另用免職

四川省岳池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杜聞泉另用免職

四川省渠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何廷桂另用免職

四川省武勝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陳森另用免職

四川省安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錢正平准免職

四川省榮昌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甘鶴飛准免職

四川省威遠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王也榮准免職

四川省劍閣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甯原如准免職

四川省中江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張綏宇准免職

四川省達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漆明鉉另用免職

四川省長寧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王熾准免職

四川省劍閣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黃進賢代理四川省邛崍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

令派湯天後代理四川省北碚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

令派鄒嘉煜充任四川省廣漢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

令派趙熙代理四川省廣安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

令派鄧祖琰代理四川省夾江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

令派杜聞泉代理四川省渠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

令派何廷桂代理四川省安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

令派鄧陳森代理四川省雙流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

令派雷春霆代理四川省安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

令派王熾代理四川省永川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

令派漆明鉉代理四川省開江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

令派何熙佑代理四川省巴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

令派王佛舟代理四川省峨眉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五) 擬設置西康省立康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李濟蜀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五) 擬設置及核免遼寧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遼寧省新民地方稅捐征收局會計室令派羅錫良代理會計員

遼寧省法庫縣政府會計主任王會斌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五) 擬設置並任免上海市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上海市地政局第一土地登記處會計室令派李婉如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地政局第二土地登記處會計室令派陳茂章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地政局第三土地登記處會計室令派戴昌悅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婦女教養所會計室令派梁子雲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老闢分局會計室令派張仲甫代理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警察局寧路分局會計員陳善松另用免職

上海市警察局北站分局會計員原任何銘另用免職派陳善松代理

令派何銘代理上海市警察局洋涇分局會計員

設置上海市公用局南京碼頭倉庫公司籌備處會計室令派范雄光代理會計員

上海市警察局新涇分局會計員原任章振豪准免職派

謝亨浩代理

上海市財政局會計主任原任葉榮准免職派雷一鳴代

理

上海市工務局機料處會計主任雷一鳴另用免職

上海市工務局海塘工程總隊會計員原任過儀另用免

職馬鴻錫代理

上海市工務局第三區工務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沈顯庭准免職派毛鴻賓代理

上海市工務局第一區工務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龔仲清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上海市工務局第一區工務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龔仲清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五) 監察院廣東廣西監察區監察使署統計員施治德准免

職遺缺擬派吳謹心代理案

(五) 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財政部遼安臨稅務管理局北鎮分局統計室令派

劉汝霖代理統計主任

令派鄭念修兼代財政部川康區直接稅局渠縣分局統

計員職務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鎮江分局統計員周福貞准免

職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徐州分局統計員李麟准免職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常州分局統計員王廷尉准免

職

設置財政部安徽區直接稅局善湖分局令派童卿代理

統計員

財政部漢口直接稅局統計員原任周樹松准免職派白

圭信代理

財政部福建區貨物稅局廈門分局統計員黃史漢准免職  
財政部晉綏區貨物稅局五原分局統計室隨同所在撤銷原任統計員王未省候用免職

令派武嘉謨代理財政部河南區直接稅局開封分局統計員  
改派楊嘉禾代理財政部雲貴區貨物稅局統計主任  
財政部貴州區貨物稅局統計主任李宇准免兼任職務  
財政部青島貨物稅局統計員原任穆嘉琨准免職派李宇代理

財政部甘青新寧區貨物稅局天水分局統計員趙賢多准免職  
令派高翔代理財政部湖北區直接稅局恩施分局統計員  
財政部江西區直接稅局浮梁分局統計員張志錚准免職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經濟部青島商品檢驗局統計室令派陳如玉代理

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公路工程管理局統計室令派黃家齊暫行兼代統計主任職務案

決議：通過

(五)擬設置并任免社會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社會部廣東第三育幼院統計室令派黎澤恩代理

統計員

社會部安徽第一育幼院統計員原任劉汴生辭職照准派高彥傑代理

(九)擬設置江蘇省銅山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介夫代理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并任免浙江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浙江昌化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徐家禎兼任統計員職務

令派潘梅嶺代理浙江瑞安縣政府統計主任

浙江省玉環縣政府統計員原任潘梅嶺另用免職派翁曼俠代理

浙江省臨安縣政府統計員原任邊金海准免兼任職務派錢蓬生代理

令派胡崇德代理浙江省遂安縣政府統計員

令派鄧周煥代理浙江省雲和縣政府統計員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並任免安徽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安徽銅陵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汪箋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安徽泗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林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安徽南陵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朱守文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安徽青陽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左容川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安徽全椒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劉繼宗代理統計主任

任

安徽太湖縣政府統計主任高味諫另用免職

安徽舒城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黃明恩准免職派高味

諫代理

安徽合肥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唐鎮家准免職派沈達

代理

安徽績山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梁超淮免職派劉守

代理

決議：通過

(六三)擬設置并任免江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江西省九江縣警察局統計室令派高蘭蔚代理統

計員

令派李接春代理江西省餘干縣政府統計主任

江西黎川縣政府統計主任陳銘勳准免職

令派楊紹美代理江西新喻縣政府統計主任

令派吳魯芳代理江西資谿縣政府統計主任

江西宜黃縣政府統計主任吳魯芳另用免職

江西萬安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陳舒天另用免職派曾

紀堯代理

江西遂川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曾紀堯另用免職派陳

舒天接充

令派吳錦雅代理江西省峽江縣政府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六四)擬設置並核免湖北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湖北孝感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吳若鰲代理統計員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統計員關錫英准免職

決議：通過

(六五)擬任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湖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員

原任李一中准免職派李克武代理

湖南省耒陽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程大猷辭職照准派

賀春元代理

湖南省新田縣政府統計員原任許鍾禕辭職照准派

鄭淑卿接充

決議：通過

(六六)擬設置並任用廣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廣西西林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吳寶麗代理統計主任

趙嘉梅接充案

決議：通過

(六七)擬設置並核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廣西鎮遠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梁國崇兼代統計主任職務

設置廣西思樂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胡日琛代理統計主任職務

設置廣西永淳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閉凱代理統計主任職務

設置河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決議：通過

(六八)擬設置並核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湖南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

統計室令派孔繁衆代理統計員

四川省仁壽縣政府統計主任張國才另用免職

設置河南省虞城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戴振亞代理統計員

員

四川省南溪縣政府統計主任蕭厚生辭職照准

設置河南省睢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張國文代理統計員

四川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主任原任吳瑞雲辭職照准派侯宗衛接充

員

四川省洪縣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侯美德辭職照准派范焱光代理

員

四川省開縣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陸文龍辭職照准派鄒達明代理

員

四川省城口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周宗瑜辭職照准派曹德淵代理

員

(充)擬任免貴州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貴州省地政局統計主任原任劉泳唐辭職照准派徐樹銘代理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六)擬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貴州省織金縣政府統計員原任周興仁辭職照准派張福祥代理

四川省榮縣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沈文斯辭職照准派

張國才接充

陳毓霖代理

貴州省開陽縣政府原任統計主任杜鳳鳴准免職派林亞夫代理	桑緒昌代理
貴州省赫章縣政府原任統計主任李尚銓准免職派何仕倫代理	甘肅省臨澤縣政府統計主任桑緒昌另用免職
貴州省餘慶縣政府原任統計主任華受和准免職派金道誠代理	甘肅省隴西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杜寶田准免職派賈俊傑代理
貴州省江口縣政府原任統計主任何淦准免職派謝瓊代理統計員	甘肅省臨澤縣政府統計主任賈俊傑另用免職
貴州省松桃縣政府統計員原任向道誠辭職照准派周人偉代理	甘肅省保安司令部統計主任蒲廷榮辭職照准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七一)擬任免甘肅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七二)擬設置綏遠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甘肅省靜寧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賈國楨辭職照准派厚植接充	設置綏遠五原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趙炳潤代理統計員
甘肅省莊浪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厚植另用免職派梁樹中代理	設置綏遠和林格爾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徐寶琮代理統計員
甘肅省禮縣縣政府統計主任梁樹平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甘肅省定西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陳敏文辭職照准派	(七三)擬設置寧夏省田賦糧食管理處統計室令派趙仁海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雲南省永勝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仲江

國代理

雲南省開遠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雷雨蒼准免職派李

廷儒代理

雲南省華坪縣政府會計主任湯開國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十四) 擢任免水利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長江水利工程總局洞庭湖工程處會計主任原任徐景

和准免職派朱譜敦代理

令派閻迺武充任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

黃河水利工程總局會計主任原任閻迺武另用免職派

袁劍雄接充

河南修防處會計主任原任袁劍雄另用免職派黃光傑

接充

長江水利工程總局會計主任原任黃光傑另用免職派

郭子清接充

黃河堵口復堤工程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結束原任

會計主任郭子清另用免職

改派李繁宸充任黃河水利工程總局山東修防處會計

主任

改派丁原鵠充任黃河水利工程總局上游工程處會計

主任

改派陳和鑑充任黃河水利工程總局河北修防處會計

主任

改派陶朝慶充任運河流域復堤工程局會計主任

改派胡孝純充任淮河流域復堤工程局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餘略

下午四時半散會

○ ○ ○